

和元生物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和元生物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和元生物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和元生物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、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该等人员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贾国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王富杰先生、殷珊女士、徐鲁媛女士、夏清梅女士、由庆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徐鲁媛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GANG WANG（王刚）、甘丽凝、宋正奇、徐媛媛

2022年9月13日